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介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7年9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簡報大綱

- 壹、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簡介
- 貳、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法目的及修正說明
- 參、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
- 肆、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
- 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 陸、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 柒、案例分析與常見勾稽異常說明

※補充資料: 毒化物管理相關法規查詢方式



壹、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簡介 (102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



一、前言

- 75年11月26日制定公布施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歷經6次修正。
- 截至107年8月止，依毒管法之規定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共193列管編號，共339種毒化物，其中，禁用58種、限制得使用用途161種、逕行運作（第四類）120種。



一、前言

- 化學物質經公告列為毒性化學物質後之管理方式，採**禁用、限用、許可、登記、核可**方式進行。
-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管制，分為：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運送、廢棄等**8大運作行為**。
-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採**危害分類（4類）、分量（大量運作基準）**之原則。



二、毒化物許可登記核可管理

製造、輸入、販賣
高於大量運作基準者(1-3類)

• 申請許可證

貯存、使用
高於大量運作基準者(1-3類)

• 申請登記文件

製造、輸入、販賣、貯存、使用
低於大量運作基準者(1-3類) 及
第4類

• 申請核可文件



二、毒化物許可登記核可管理

- 廢棄、輸出

- 第1類至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

- 核可文件對象：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1-3類低於大量運作基準者；第4類毒化物)

- 申請核可文件(3不受限制條件)

- 不受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限制
 - 不受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限制
 - 不受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之限制



貳、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法目的 及修正說明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法目的

- (一)為掌握及建立化學物質資訊，新增建立化學物質登錄機制、增訂化學物質委託審查制度。
- (二)加強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
- (三)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情形公開，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
- (四)為利於發生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時，相關緊急應變器材車輛可以最快速度到達事故現場，以爭取時效，避免災害擴大。
- (五)為確實掌握毒性化學物質流向，增訂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規定。



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說明

強化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範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7條 (修訂)

- 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內容運作。

第17條 (修訂)

- 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第23條 (修訂)

- 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者。



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說明

毒化物釋放量 公開資訊 (修訂毒管法第8條)

- 明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應將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分期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

毒災應變 車輛標識 (增訂毒管法第24 條之1)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車輛之標識、車身顏色 識別、裝備標準、用途、駕駛人資格、運作人 登記核准、任務執行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毒性化學物質 查核資料 (修訂毒管法第25條)

- 明定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時，得命業者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有關資料，以利勾稽確認毒化物運作量及流向。



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說明

應組設而未組設聯防組織罰則(修訂第35條第10款規定)

第16條第4項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參、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 (103年11月24日訂定發布)



一、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1)

申請方式§2

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

製造、使用、貯存：向**場所所在地**申請

輸入、輸出、販賣：向**營業所在地**申請

得合併申請 §3、§13

- ◆ 申請製造核可，其販賣、使用或貯存場所與製造場所相同，免另申請販賣、使用或貯存核可。
- ◆ 申請製造核可，其輸入自用原料，得合併於製造核可，免另申請輸入核可。
- ◆ 申請輸入、輸出核可，販賣、貯存場所與輸入、輸出營業所相同，免另申請販賣或貯存核可。
- ◆ 申請販賣核可，貯存場所與販賣營業所相同，免另申請貯存核可。

同一列管編號之各序號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得合併申請。



一、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2)

變更規定§5

運作人基本資料變更，應於30日內為之。但負責人變更應於60日內為之。

審查期間§7

核（換、補）發、展延、變更，其審查期間為20個工作日。必要時得延長20個工作日。

現場勘察§8

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

有效期間§9

為5年，期滿仍須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3個月至6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5年。



一、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3)

聲明廢棄

§11

逐批檢具毒化物廢棄聲明書，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重新申請

§16

運作場所遷移至原受理機關管轄區域外者，運作人應重新申請核可。

網路申請

§17

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施行。



一、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4)

貯存場所 §12

- 貯存達氣體50公斤或液體100公斤或固體200公斤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不適用。

- 貯存於倉儲業之倉庫者，應檢附該倉庫毒化物貯存核可文件影本。
- 自行管理者，應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證明
- 委託管理者，應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受託管理者應辦理貯存核可文件變更，註記受託管理之毒化物來源



一、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4)

核可文件登載事項

§14

- 一、運作人基本資料
- 二、運作場所
- 三、運作事項
- 四、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18

原已核備文件-

本辦法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備查文件視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臨時核可文件；其有效期間至106年6月30日止。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核可文件號碼

□□□-□□-□□□□□

一、基本資料

(一)運作人

- 1.管制編號：
- 2.名稱：
- 3.地址：(二)負責人姓名：(三)運作場所

- 1.管制編號：
- 2.名稱：
- 3.地址：

二、核可運作事項 (一)毒性化學物質：(二)運作行為：

三、其他註記事項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核定上開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證（換發）

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



一、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5)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申請書表及證件格式(103年12月5日公告)

附件一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為確認您的權益，請詳細申請須知) (請參閱表，頁)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親送 <input type="checkbox"/> 轉寄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變更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核可文件號碼：000-0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可自選多項)
管制編號	運作行為
名稱(全銜)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字號)
運送人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二級危險性化學物質(危險)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二級危險性化學物質(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二級危險性化學物質(專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專業危險性化學物質(危險)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登記資料(非營利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登記營業執照(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運送人	姓名： 電話號碼()： E-mail 帳號： 傳真號碼()：
管制編號	運作行為
名稱(全銜)	(可選運送人，本欄名稱與地址可省略)
地址	
運送及類別分類	土地分區
運送所在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管轄 <input type="checkbox"/> 產製場及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漁
運送人	姓名： 電話號碼()： E-mail 帳號： 傳真號碼()：
管制編號	運作行為
名稱(全銜)	(可選運送人，本欄名稱與地址可省略)
地址	
運送及類別分類	土地分區
運送所在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管轄 <input type="checkbox"/> 產製場及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漁
運送人	姓名： 電話號碼()： E-mail 帳號： 傳真號碼()：
管制編號	運作行為
名稱(全銜)	(可選運送人，本欄名稱與地址可省略)
地址	
運送及類別分類	土地分區
運送所在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管轄 <input type="checkbox"/> 產製場及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漁
運送人	姓名： 電話號碼()： E-mail 帳號： 傳真號碼()：

核可文件申請書

附件二之5 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為確認您的權益，請詳細申請須知) (請參閱表，頁)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親送 <input type="checkbox"/> 轉寄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變更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核可文件號碼：000-00-000000	
管制編號	運作行為
名稱(全銜)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字號)
運送人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二級危險性化學物質(危險)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二級危險性化學物質(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二級危險性化學物質(專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專業危險性化學物質(危險)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登記資料(非營利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登記營業執照(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運送人	姓名： 電話號碼()： E-mail 帳號： 傳真號碼()：
管制編號	運作行為
名稱(全銜)	(可選運送人，本欄名稱與地址可省略)
地址	
運送及類別分類	土地分區
運送所在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管轄 <input type="checkbox"/> 產製場及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漁
運送人	姓名： 電話號碼()： E-mail 帳號： 傳真號碼()：

防災基本資料表

附件三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管制編號	運作行為
名稱(全銜)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字號)
運送人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二級危險性化學物質(危險)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二級危險性化學物質(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二級危險性化學物質(專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專業危險性化學物質(危險)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登記資料(非營利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登記營業執照(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運送人	姓名： 電話號碼()： E-mail 帳號： 傳真號碼()：
管制編號	運作行為
名稱(全銜)	(可選運送人，本欄名稱與地址可省略)
地址	
運送及類別分類	土地分區
運送所在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管轄 <input type="checkbox"/> 產製場及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漁
運送人	姓名： 電話號碼()： E-mail 帳號： 傳真號碼()：

廢棄聲明書

二、其他相關規範(1)

原第四類

- 無需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等證照，但須於運作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毒理相關資料(包括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防災基本資料表)。

-

-

運作權之
取得

標示

販賣、轉讓

第四類(修法後)

- 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內容運作。
- 前項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需標示(含安全資料表)。

- 運作人不得販賣或轉讓予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其他相關規範(2)

運作紀錄申報
(毒性化學物質運
作及釋放量記錄
管理辦法第2條)

- 毒化物之運作人，應於每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
- 毒化物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依前項規定申報；但仍應按年申報，於每年1月10日前申報。

釋放量紀錄申報
(毒性化學物質運
作及釋放量記錄
管理辦法第2條)

- 製造、使用、貯存年運作總量達300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10公噸以上者，每年1月31日前申報。

申報毒理相關
資料(毒管法第
7條)

- 於運作前申報安全資料表及防災基本資料表。

接受查核(毒管
法第25條)

- 需接受查核。

污染事故通報
(毒管法第24條)

- 洩漏、運送污染事故通報時間為1小時內
- 運送事故需派專業應變人員2小時內到場。



二、與第一類至第三類之比較(1)

管理規範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第四類毒化物
運作權之獲得 (第7條及第13條)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核可文件
大量運作基準 (第13條)	大量運作 基準以上	大量運作 基準以下	-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第18條)	需設置	-	-
申報毒理資料 (第7條及第13條)	於申請許可登記核可文件 需檢附安全資料表及防災基 本資料表		於申請第四類核可文件 需 檢附安全資料表及防災基 本資料表
危害預防及應變 計畫 (第10條)	具規範	-	-
備應變器材 (第19條)	需具備	-	-
偵測、警報設備 (第19條)	需設置	-	-

二、與第一類至第三類之比較(2)

管理規範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第四類毒化物
運送聯單 (第22條)	需運送聯單申報 註	-
貯存場所	達大量運作基準者，其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	貯存達氣體五十公斤或液體一百公斤或固體二百公斤者，其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

- 註:1.海陸運送淨重氣體超過50Kg、液體超過100Kg、固體超過200Kg
2.航空運送
3.輸入、輸出毒化物



肆、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
第一批:106年9月26日修正公告
第二批: 107年6月28日修正公告



第一批:修正緣起-新增列管毒化物(13種)

- 鑑於近年發生食品安全事件，不合法之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影響國人健康，增列13種毒性化學物質具食安風險，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毒性分類
175	1	孔雀綠	Malachite green	$C_{23}H_{25}ClN_2$	569-64-2	1	4
176	1	順丁烯二酸	Maleic acid	$C_4H_4O_4$	110-16-7	1	4
176	2	順丁烯二酸酐	Maleic anhydride	$C_4H_2O_3$	108-31-6	1	4
177	1	對位乙氧基苯脲	(4-Ethoxyphenyl)urea、 Dulcin	$C_9H_{12}N_2O_2$	150-69-6	1	4
178	1	溴酸鉀	Potassium bromate	$KBrO_3$	7758-01-2	1	4
179	1	富馬酸二甲酯	Dimethyl fumarate (DMF)	$C_6H_8O_4$	624-49-7	1	4
180	1	苜基紫	Benzyl violet 4B	$C_{39}H_{40}N_3NaO_6S_2$	1694-09-3	1	4
181	1	皂黃	Metanil yellow	$C_{18}H_{14}N_3NaO_3S$	587-98-4	1	4
182	1	玫瑰紅B	Rhodamine B	$C_{28}H_{31}ClN_2O_3$	81-88-9	1	4
183	1	二甲基黃	Butter yellow	$C_{14}H_{15}N_3$	60-11-7	1	4
184	1	甲醛次硫酸氫鈉	Sodium F	CH_7NaO_5S	6035-47-8	1	4
185	1	三聚氰胺	Melamine	$C_3H_6N_6$	108-78-1	1	4
186	1	α -苯並吡喃酮	Coumarin	$C_9H_6O_2$	91-64-5	1	4



第一批:修正公告(1)-新增第十五項

- 增列第十五項：運作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脛、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 α -苯並吡喃酮，除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處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 (二)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容器或外包裝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 (三)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 容器、包裝：指任何袋、筒、瓶、箱、罐、桶及其他可裝盛毒化物者。但不包含貯槽、管路、反應器及其他固著設施。
 - 運作場所及設施：毒化物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及輸送管路或其他固著設施，包括貯槽、反應器及與運送相關之放置、裝卸場所。但進行化學反應之設施、交通工具內之引擎、燃料槽或其他操作系統，不在此限。



第一批：修正公告(2)

- 修正公告前已運作下列毒性化學物質規定一覽表

<p><u>規定事項</u></p> <p><u>毒性化學物質</u></p>	<p>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 α-苯並吡喃酮改善期限</p>
<p>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p>	<p>中華民國107年2月15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p>
<p>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p>	<p>中華民國107年7月15日前完成改善。</p>
<p>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p>	<p>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前取得。</p>
<p>其他本表未列事項。</p>	<p>中華民國107年2月15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p>



第二批:修正緣起

- 鑑於近年發生食品安全事件，不合法之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影響國人健康，增列14種毒性化學物質具食安風險，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 本次公告重點增列為可能非法添加於食品或飼料中之蘇丹1號、蘇丹2號、蘇丹3號、蘇丹4號、蘇丹紅G、蘇丹橙G、蘇丹黑B、蘇丹紅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2號、氮紅、橘色2號等14種化學物質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 另為因應國際管制趨勢，特增列月桂酸五氯苯酯為第一類、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全氟辛酸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另修正全氟辛烷磺酸管制濃度。



第二批:修正公告(1) - 新增第十六項

- 增列第十六項：運作蘇丹1號、蘇丹2號、蘇丹3號、蘇丹4號、蘇丹紅G、蘇丹橙G、蘇丹黑B、蘇丹紅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2號、氮紅及橘色2號，除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處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

(二)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容器或外包裝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三)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 蘇丹色素案例多為違法添加於飼料，爰強化包裝標示。
- 標示面積係指為「主展示面積」。



第二批:修正公告(2) - 新增列管毒化物(14種)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毒性分類
187	01	蘇丹1號	Sudan 1	C ₁₆ H ₁₂ N ₂ O	842-07-9	1	4
187	02	蘇丹2號	Sudan 2	C ₁₈ H ₁₆ N ₂ O	3118-97-6	1	4
187	03	蘇丹3號	Sudan 3	C ₂₂ H ₁₆ N ₄ O	85-86-9	1	4
187	04	蘇丹4號	Sudan 4	C ₂₄ H ₂₀ N ₄ O	85-83-6	1	4
187	05	蘇丹紅G	Sudan Red G	C ₁₇ H ₁₄ N ₂ O ₂	1229-55-6	1	4
187	06	蘇丹橙G	Sudan Orange G	C ₁₂ H ₁₀ N ₂ O ₂	2051-85-6	1	4
187	07	蘇丹黑B	Sudan Black B	C ₂₉ H ₂₄ N ₆	4197-25-5	1	4
187	08	蘇丹紅7B	Sudan Red 7B	C ₂₄ H ₂₁ N ₅	6368-72-5	1	4
188	01	二乙基黃	Diethyl yellow/Solvent yellow 56	C ₁₆ H ₁₉ N ₃	2481-94-9	1	4
189	01	王金黃(塊黃)	Basic orange 2	C ₁₂ H ₁₃ ClN ₄	532-82-1	1	4
190	01	鹽基性芥黃	Auramine	C ₁₇ H ₂₂ ClN ₃	2465-27-2	1	4
191	01	紅色2號	Red No.2	C ₂₀ H ₁₁ N ₂ Na ₃ O ₁₀ S ₃	915-67-3	1	4
192	01	氮紅	Azorubine	C ₂₀ H ₁₂ N ₂ Na ₂ O ₇ S ₂	3567-69-9	1	4
193	01	橘色2號	Orange2	C ₁₆ H ₁₁ N ₂ NaO ₄ S	633-96-5	1	4



第二批:修正公告(3) - 新增列管毒化物(2種)

- 因應國際管制趨勢，依斯德哥爾摩公約增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月桂酸五氯苯酯」為第1、3類毒化物，另增列「全氟辛酸」為第4類毒化物。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大量運作基準	毒性分類
007	02	月桂酸五氯苯酯	Pentachlorophenyl laurate	$C_{18}H_{23}Cl_5O_2$	3772-94-9	0.01	50	1,3
169	04	全氟辛酸	Perfluorooctanoic acid (PFOA)	$C_8HF_{15}O_2$	335-67 -1	0.01	-	4



第二批:修正公告(4) - 下修毒化物之管制濃度

- 強化毒化物管理，修正全氟辛烷磺酸管制濃度為0.01w/w%。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原管制濃度 w/w %	修正管制濃度 w/w %	毒性分類
169	01	全氟辛烷磺酸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PFOS)	C ₈ HF ₁₇ O ₃ S	1763-23-1	1	<u>0.01</u>	1,2



第二批:修正公告(6) - 規定期限(14種)

- 修正公告前已運作下列毒性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p><u>規定事項</u></p> <p><u>毒性化學物質</u></p>	<p>全氟辛酸、蘇丹1號、蘇丹2號、蘇丹3號、蘇丹4號、蘇丹紅G、蘇丹橙G、蘇丹黑B、蘇丹紅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2號、氮紅及橘色2號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p>
<p>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p>	<p>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p>
<p>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p>	<p>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前完成。</p>
<p>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p>	<p>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前取得。</p>
<p>其他本表未列事項。</p>	<p>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p>



第二批:修正公告(5)事項二附表二、事項三附表三

● 增列月桂酸五氯苯酯之禁止運作事項及使用用途。

➤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禁止運作事項
<u>007</u>	<u>02</u>	<u>月桂酸五氯苯酯</u>	<u>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u> <u>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u>

➤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用途
<u>007</u>	<u>02</u>	<u>月桂酸五氯苯酯</u>	<u>1.研究、試驗、教育。</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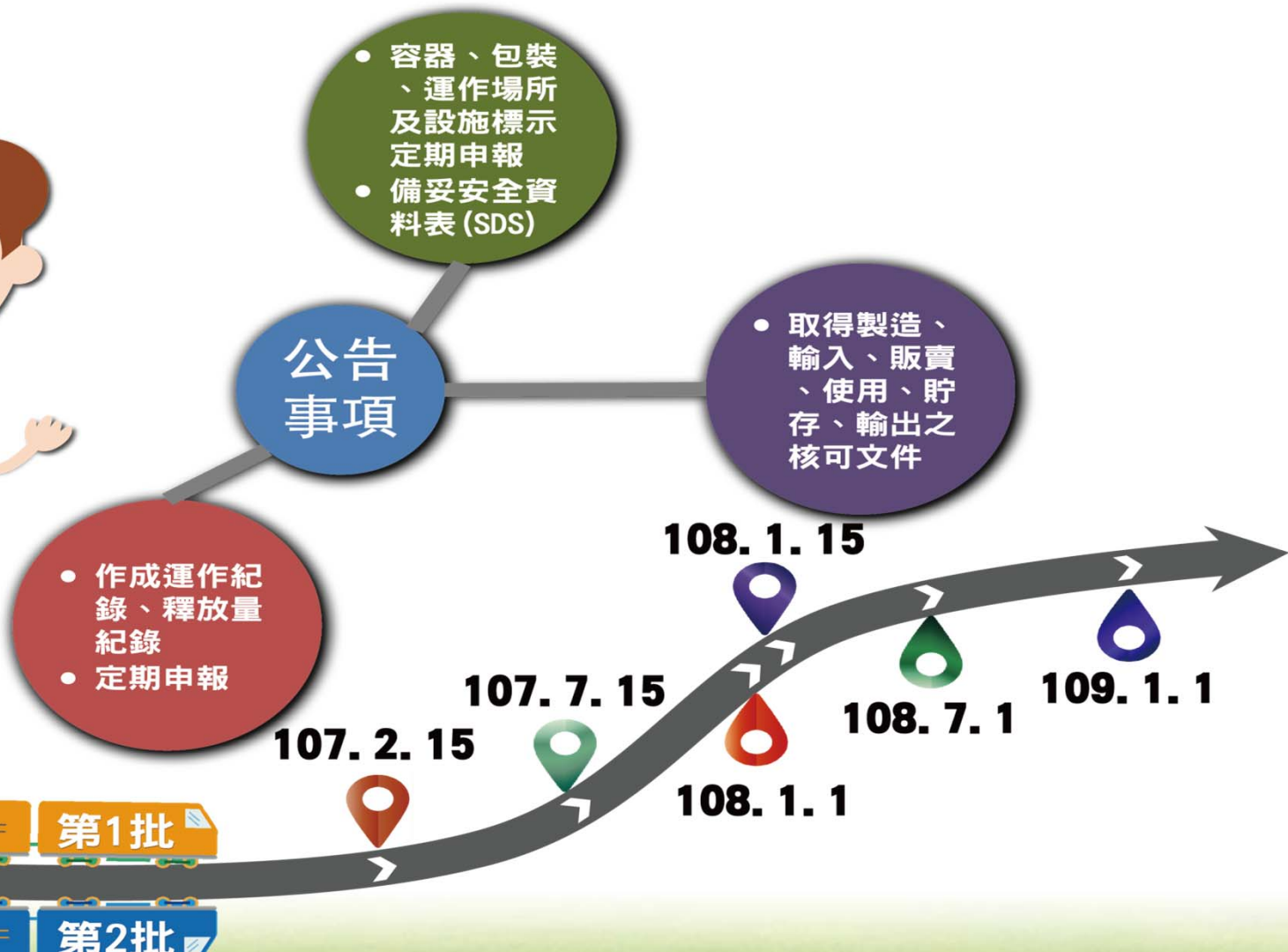
第二批:修正公告(7) - 規定期限(2種)

- 修正公告前已運作下列毒性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修正公告前已運作具食安風險之毒化物應於規定期限完成 相關事項時程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本署再依毒管法加強源頭管理



要申報



要標示

公告

毒性化學物質



要核可



不要

擅自轉讓,買賣



違反毒管法會怎樣？

申報運作紀錄 及釋放量§8

毒化物之運作及其釋放量，
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
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罰則：6萬~50萬

運作權取得§7-4

應於運作前申報該毒化物之毒理
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
並依核可內容運作

罰則：10萬~50萬

販賣對象應取得核可§23

不得將該毒化物販賣或轉讓予未依
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
核可者

罰則：10萬~50萬

運作權

申報

標示

販賣

包裝容器及運作 場所標示§17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
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
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
之安全資料表

罰則：6萬~30萬



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105年1月6日修正公告)



修正緣起

- 環保署自96年12月起規定毒化物運作業者應依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申報釋放量。
- 因申報毒化物運作廠商之運作規模、製程、毒化物種類及釋放源等相當繁雜，各計算方法無統一的計算基準，造成各廠之釋放量計算缺乏一致性。
- 藉此統一計算基準，有效落實毒化物釋放量申報之管理策略，爰訂定「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供業者遵循。



修正重點(1)

- 修正條文第6條

為提升業者申報毒化物釋放量之數據品質及正確性，修正毒化物釋放量之申報截止時間，由原每年1月10日調整為**每年1月31日**前申報前1年之釋放量。

- 第6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應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前一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



修正重點(1)

•修正條文第7條

為使業者於計算毒化物釋放量有一致性之計算基準，使毒化物釋放量更符合實際情形，爰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毒化物釋放量計算指引之規定，業者應依毒化物釋放量計算指引計算釋放量。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毒化物，其釋放量之計算方法仍應依第7條第1項規定為之。

●第7條

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之計算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 一、量測法：以檢測方法.....
- 二、質量平衡法：製程中輸入之毒性化學物質質量流率值.....
- 三、排放因子法：已知製程之毒性化學物質各運作元件.....
- 四、經驗方程式法：將毒性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特性.....
- 五、其他可估算之方式。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毒性化學物質，其釋放量之計算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為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相關法規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第2項

運作人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其單一毒性化學物質之年運作總量達三百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十公噸以上者，應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並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之。

● 第2條第3項

同一運作人有二以上不同之運作場所者，應以各別運作場所為單位，依前二項規定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

● 第3條第2項

前條第二項所定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按月製作。



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相關法規

● 第4條

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並將紀錄表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但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 第8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應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3年備查。

● 第9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於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終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前，應先完成申報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



修正重點(2)

- 目前列管339種毒化物之製程種類及運作場所家數眾多，故環保署已於103年及104年函頒實施第一、二批第一批「[釋放量計算指引](#)」適用毒化物及其計算指引。(目前正實施中)
- 環保署於105年10月27日公告「[指定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釋放量計算指引](#)」，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同時103年及104年函頒文將廢止)，其指定毒化物除上述外，再加入10種物質，共計30種毒化物。

函頒

公告

「釋放量計算指引」適用之毒化物		實施日期	指定毒性化學物質	實施日期
第一批「釋放量計算指引」適用毒化物	二甲基甲醯胺、苯、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丙烯腈、氯乙烯、環己烷、1,3-丁二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及甲醛	自103年1月1日起，用計算指引計算推估(預定廢止，106年1月1日起)	二甲基甲醯胺、苯、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丙烯腈、氯乙烯、環己烷、1,3-丁二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及甲醛	106年1月1日起以計算指引計算推估
第二批「釋放量計算指引」適用毒化物	乙苯、環氧乙烷、間-甲酚、醋酸乙烯酯、環氧氯丙烷、甲基第三丁基醚、甲基異丁酮、二硫化碳、丙烯酸丁酯及鄰苯二甲酰	自104年1月1日起，用計算指引計算推估(預定廢止，106年1月1日起)	乙苯、環氧乙烷、間-甲酚、醋酸乙烯酯、環氧氯丙烷、甲基第三丁基醚、甲基異丁酮、二硫化碳、丙烯酸丁酯及鄰苯二甲酰	
			乙腈、壬基酚、氯、雙酚A、二乙醇胺、丁醛、硫脲、異丙苯、丙烯醇及乙醛	



修正重點(3) -毒化物運作紀錄申報格式

- 環保署於105年12月19日公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及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刪除「運作場所」欄之「第四類備查文號」。

物質品名：(一種毒性化學物質，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列管編號--序號：□□□--□□				運作人 (公司/機構) 章													
濃度(%W/W)				物質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態 <input type="checkbox"/> 液態 <input type="checkbox"/> 氣態																	
運作人：				地址： 電話：()																	
運作場所		名稱：				管制編號：□□□□□□□□				負責人 (代理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				上月結餘量：				填表人 簽章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克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結餘量 (自行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國外廠商地址		備註									
月	日	運作量無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寄倉)		廢棄	其他 特殊情形(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須先建上下游)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第四類備查文號/國外廠商地址	使用用途代號(使用行為須填)	運送聯單編號(依運送規定者須填)	備註 (說明特殊情形)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含撥入)	減少(含撥出)									



修正重點(4) -毒化物釋放量申報格式

- 「釋放方式」修正為「介質」及「釋放源」，並於其項下增列相關項目及「推估方式」修正為「計算方法」，並據以增修計算項目。
- 刪除「濃度(%W/W)」欄位、「總釋放量」修正為「月釋放量小計」。
- 毒化物月運作量 (公噸) 增列填記至小數點第3位、毒化物月運作量 (公斤)、月釋放量 (公斤) 及月釋放量小計 (公斤) 增列填記至小數點第2位。

物質品名：(每一物質分表填列)		列管編號--序號：□□□--□□	負責人(代理人)
運作場所	名稱：	地址：	簽章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		填表人
運作人：		地址：	簽章

釋放量紀錄

毒化物月運作量：			○公噸 (填記至小數點第三位)	○公斤 (填記至小數點第二位)
月份	介質	釋放源	月釋放量(公斤) (填記至小數點第二位)	計算方法 (如點選其它,請寫出方法)
	空氣	製程廢氣釋放		○直接量測法○檢測結果推估排放因子法○我國排放因子法○國外排放因子法○質量平衡法○其他
		廢氣燃燒塔廢氣釋放		○我國排放因子法○質量平衡法○其他
		廢水處理設施廢氣釋放		○直接量測法○我國排放因子法○質量平衡法○其他
		設備元件廢氣釋放		○我國排放因子法○質量平衡法○其他
		裝載操作設施廢氣釋放		○直接量測法○經驗方程式○質量平衡法○其他
		儲槽廢氣釋放		○直接量測法○經驗方程式○質量平衡法○其他
		冷卻水塔廢氣釋放		○直接量測法○經驗方程式○質量平衡法○其他
		其他釋放源		○其他
	廢水	廢水釋放		○直接量測法○質量平衡法○其他
	廢棄物	廢溶劑釋放		○直接量測法○質量平衡法○其他
		固體廢棄物釋放		○直接量測法○質量平衡法○其他
	土壤	土壤釋放		○直接量測法○質量平衡法○其他
	其他	其他釋放源		○其他
月釋放量小計 (公斤) (填記至小數點第二位)				



釋放量申報諮詢專線

諮詢窗口與意見回饋

釋放量計算相關：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詩倩，蔡沛軒

Tel：02-2769-8388#10838，#10857

申報系統相關：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客服諮詢專線 02-2370-199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陸、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 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103年11月10日修正發布)



陸、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標示、安全資料表 (§ 17)

- 第1至4類毒化物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化物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陸、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 第2條-規範對象：

一、容器、包裝：指任何袋、筒、瓶、箱、罐、桶及其他可裝盛毒化物者。但不包含貯槽、管路、反應器及其他固著設施。

二、運作場所及設施：毒化物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及輸送管路或其他固著設施，包括貯槽、反應器及與運送相關之放置、裝卸場所。但進行化學反應之設施、交通工具內之引擎、燃料槽或其他操作系統，不在此限。



陸、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 第3條-容器、包裝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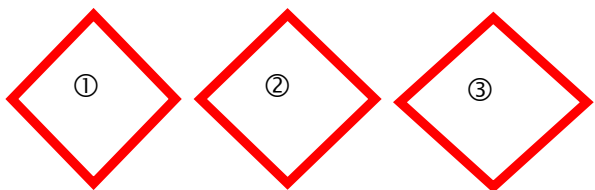
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〇三〇所定分類、標示要項及參考附表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1. **圖式**：直立45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
2. **內容**：
 - (1)名稱
 - (2)危害成分:含重量百分比(w/w)
 - (3)警示語
 - (4)危害警告訊息:危害特性及毒性
 - (5)危害防範措施
 - (6)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陸、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附表-標示之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註：

1.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〇三〇之規定。

2.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依容器、包裝大小明顯標示排列之。



陸、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 第4條

製造、輸入之運作人，應逐一標示其容器、包裝。買受毒化物之運作人，應維持標示內容清晰、完整。

● 第5條

自行使用所分裝、調配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使用人應依第三條規定標示。

同一處所以數個容器、包裝裝盛相同毒化物者，得於明顯處依設置公告板代替容器、包裝標示。



陸、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 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第3條規定標示：

- 一、外部容器、包裝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包裝。
- 二、內部容器、包裝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清晰標示事項之外部容器、包裝。
- 三、毒性化學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裝，且僅供當班立即使用。
- 四、毒性化學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裝，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 第7條

輸出之毒化物其容器或包裝標示得依國際慣例或逕依該物質運抵國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8條

裝有毒化物之船舶、航空器或運送車輛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中有關運輸之規定



陸、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 第9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應於明顯易見處所以公告板摘要標示下列事項：

- 一、第3條第1項規定之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及警示語。
- 二、危害警告訊息：訊息內容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〇三〇所列各項危害特性，含毒理特性說明及避免吸入、食入或皮膚直接接觸之警語。
- 三、危害防範措施：含中毒急救方法、污染防制措施及緊急處理方法、警報發布方法、防火或其他防災器材之使用規定、人員動員搶救之規定及對緊急應變所應採取之通知方式。

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化學物質者，得於同一公告板書寫各項標示內容；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項內容如有相同者，得合併書寫。



陸、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 第10條

運作場所及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第9條規定標示：

- 一、經申請廢棄登記之毒性化學物質其暫存場所。
- 二、暫時放置海運、空運裝卸不特定毒性化學物質倉庫，已標危險品倉庫（ Dangerous Goods Storage ）
- 三、僅供試驗、研究、教育用途且運作量低於大量運作基準，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已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Chemicals ）等字樣。

● 第11條

運作毒化物之輸送管路設施，應於明顯處加標其流向、毒化物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或縮寫，必要時，得以掛牌替代。



陸、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 第12條

製造、輸入毒化物之運作人，應製作安全資料表，並應隨時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其更新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紀錄應保存3年備查。其中緊急聯絡電話應為任一時刻均可聯絡並接受事故應變諮詢之電話。

● 第13條

標購海關拍賣或輸入毒性化學物質，其容器、包裝之標示應自海關提領起4日內完成，並備安全資料表。



陸、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 第14條

毒性化學物質如為混合物者，應依其混合後之毒理危害性，製作安全資料表，並予標示。

前項毒性化學物質，應列出其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毒理危害性之判定如下：

- 一、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
- 二、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及環境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陸、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 第15條

同一列管編號序號之毒性化學物質，其為不同成分含量、濃度者，應以不同之中英文物品名稱，分別製作安全資料表。

● 第16條

販賣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備安全資料表，隨貨送毒性化學物質買受人。

● 第17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將安全資料表置於運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



柒、案例分析與常見勾稽異常 狀況說明



裁處案件分析-1

裁罰對象	違規事由		裁處時間	裁處結果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處法條	裁處金額
高雄市 ○○公司	貴公司未依規定取得毒性化學物質(鉻酸鉀)核可文件，而擅自運作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鉻酸鉀(055-18)，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3條第4項之規定。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3條第4項。	104年8月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5條第8款	60,000



裁處案件分析-2

裁處對象	違規事由		裁處時間	裁處結果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處法條	裁處金額
苗栗縣 ○○公司	環保局於104年1月19日派員查獲貴公司103年12月31日販賣毒性化學物質『間-甲酚』800公斤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溪廠(桃園市大溪區○○路○○巷○○號)未上網申報運作紀錄。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第2項	104年5月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5條第1項第3款	60,000



裁處案件分析-3

裁處對象	違規事由		裁處時間	裁處結果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處法條	裁處金額
臺南市 OO公司	本府環境保護局於105年7月28日派員稽查發現貴公司申報之運作紀錄與提報之料件採購入庫、生產領用明細表不符，貴公司未按實際運作情形逐日紀錄。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第2項	105年9月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5條第3款	60,000



裁處案件分析-4

裁處對象	違規事由		裁處時間	裁處結果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處法條	裁處金額
新北市 OO公司	查該公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使用、貯存)場所皆未依規定於公告板上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及置放SDS。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7條第2項，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	104年8月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5條第11款	60,000



裁處案件分析-5

裁處對象	違規事由		裁處時間	裁處結果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處法條	裁處金額
新北市 OO醫院	該院醫美區運作列管之 毒性化學物質二甲基甲 醯胺(列管編號：098- 01)45%W/W，未依規定 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 關事項，擬依法告發。	毒性化學物質管 理法第17條第2 項，毒性化學物 質標示及物質安 全資料表管理辦 法第9條	105年 10月	毒性化學 物質管理 法第35條 第11款	60,000



常見勾稽異常狀況-1

1.逾時未申報：

每月運作紀錄一定要有一筆單日的運作紀錄，若只建表頭沒有細項資料，不算完成申報。

物質品名 (一種毒性化學物質，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列管編號-序號					運作人 (公司/機構)		備註									
氰化鉀					04602					章											
濃度(%W/W)		95~100%			物質狀態		固態			負責人 (代理人)		章									
運作人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		號五樓			填表人		章									
名稱：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管制編號：					簽章											
地址：		樓			電話：					簽章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 核可號碼		類別	證號	濃度	商品名																
		核可文件	95至100%W/W		氰化鉀(Potassium cyanide)																
上月結餘量：		231.5			單位：		公克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結餘量	備註								
月	日	運作量 無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寄倉)		廢棄	其他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 (須先建上下游)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 第四類備置文號 國外廠	運送聯單編號 (依運送規定者須填)	備註 (說明特殊情形)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 (含撥入)	減少 (含撥出)		增加	減少						
2	28	0														231.5	此欄位免填	此欄位免填	1研究試驗教育	未達報數量，此欄位免填	此欄位免填

至少須完成一筆單日的運作紀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常見勾稽異常狀況-2

2.上下游比對不符：

(1)濃度不符：上下游申報之濃度未重疊則視為異常

紀錄期間	毒化物	上游			下游			異常樣態
		縣市	運作人管編/名稱 運作場所管編/名稱 目的來源/名稱	數量 單位	縣市	運作人管編/名稱 運作場所管編/名稱 目的來源/名稱	數量 單位	
107年 01月	09801 二甲基甲醯胺	桃園市		200 公斤 65~70 %W/W 液態	臺中市		200 公斤 71~75 %W/W 液態	濃度錯誤

上下游申報之濃度未重疊



常見勾稽異常狀況-2

(2)數量不符：上下游申報之數量不同則視為異常

液體換算為重量百分比時，請確認上下游之比重是否相同，以免因換算造成數據誤差

項次	紀錄期間	毒化物	上游		單位	下游		數量單位	異常樣態
			縣市	運作人管編/名稱 運作場所管編/名稱 目的來源/名稱		縣市	運作場所管編/名稱 目的來源/名稱		
1	107年01月	10501 乙腈	桃園市		12.592 公斤	臺中市		12.4 公斤	數量錯誤
2	107年02月	10501 乙腈	桃園市		0.011018 公斤	新北市		0.11018 公斤	數量錯誤

申報時請確認單位，勿因單位換算造成數據誤差



※補充資料：毒化物管理相關法規查詢方式

--步驟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header for the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TCSB).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關於本局, 訊息公告, 業務專區, 便民服務, 教育宣導, 行政公開資訊, 法規專區, 證照申請, 源頭管理, and 相關連結.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under '法規專區', with '毒化物管理' highlighted in green and circled in red. Other items in the dropdown include: 主管法規查詢, 環保相關法規, 全國法規資料庫, 環境用藥管理, 其他法規, and 草案預告. Below the navigation is a banner for the 'Environment Hormone Management Plan Special Website' with a carousel of images. To the right is a social media post from 'Chem Life' about Valentine's Day and chemical reactions.

※參考資料：毒化物管理相關法規查詢方式

--步驟2--

現在位置：法規體系 > 毒化物管理

友善列印

法規體系

組織及處務 83

環境綜合計畫 24

環境教育 39

環境影響評估 199

空氣污染防治 2899

室內空氣管理 8

溫室氣體管理 39

噪音污染管制 111

水污染防治 916

海洋污染防治 70

廢棄物清理 1621

應回收廢棄物 116

資源回收再利用 26

土壤及地下水 207

毒化物管理 226

> 毒化物管理 226 筆

- | | | | |
|-----|-----------|-----------------------|----|
| 1. | 102.12.11 |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 法律 |
| 2. | 102.01.16 | 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 命令 |
| 3. | 096.12.18 | 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審核辦法 | 命令 |
| 4. | 098.11.18 |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 命令 |
| 5. | 090.08.22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命令 |
| 6. | 098.05.15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命令 |
| 7. | 096.07.26 |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 命令 |
| 8. | 105.07.15 |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命令 |
| 9. | 099.12.20 |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 命令 |
| 10. | 105.01.06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 命令 |



簡報結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